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魏春燕，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于2024年4月26日起担任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于4月26日担任独立董事以后的所有会议。其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牵头召集各次专题会议，对定期会计报表、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议案，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此外，本人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在金枫酒业现场工作10天，包括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召开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线上参会，并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等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我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增补徐莉莉女士和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聘任胡晓辉为财务副总监。以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规范治理和实际需要。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年限已超过 8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

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依据招标结果，本人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变更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履职能力。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本人就以下重点项目及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优化产品结构，挖掘新兴市场潜力

目前黄酒行业全国化推进缓慢，存量市场竞争加剧，业绩面临下滑风险。建议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升级，应对消费需求的变化。把握住黄酒消费出现的高端化、健康化和时尚化的新趋势，开发符合年轻消费者偏好的低度酒、健康酒等创新产品，并针对细分市场做出推广计划。

2、关注子公司经营质量，优化资产配置

公司子公司绍兴白塔最近两年出现经营不善、业绩下滑等状况，建议管理层重点关注绍兴白塔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潜在的风险。

3、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对潜在风险

建议在现有内控体系基础上，建立动态风险评估机制，重点关注政策法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存货跌价等风险。加强供应链管理，借助母公司和光明集团的多元业务，实现协同效应，确保原材料供应价格和品质的稳定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建议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增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方面，进一步加强主要经营数据的分析与说明，以便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

以上建议旨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战略目标实现及股东价值最大化。本人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并在董事会审议中提供专业支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和稳健持续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魏春燕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春燕' (Wei Chun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